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6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黃華壬

送達代收人 黃美月 住○○市○○○路
0段000號0樓之0

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郭瑋峻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12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54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關於原確定判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25號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聲請人各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姜義季、黃智生（下逕稱姓名）部分，聲請人於警詢時僅供稱是姜義季、黃智生要向聲請人購買安非他命，聲請人並未自承有主觀營利之意思而為不利於己之自白，原確定判決未明究事理，僅以「姜義季、黃智生各交付聲請人1,000元」之有償授受毒品行為，即認聲請人有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所為認定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二)關於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姜佳明（聲請意旨誤載為「江佳明」，下逕稱姜佳明）部分，姜佳明於偵、審程序之證述反覆，且本次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未見「交易標的物」之數量及價金，聲請人亦未曾於警詢

01 筆錄自白販賣第一級毒品予姜佳明，原確定判決僅以姜佳明
02 之單一證述，即為不利聲請人之有罪認定，顯有未當（聲請
03 意旨將前揭附表編號1、3與編號2之再審聲請理由錯置，爰
04 更正如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05 聲請再審，並請求將聲請人及姜佳明送請測謊鑑定等語。

06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
07 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
08 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
09 項、第3項、同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
10 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
11 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
12 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
13 二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
14 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再審意旨所指之事由，及所憑之證據即聲請民國110年8月
18 19日之警詢筆錄（再證一，本院卷第20-24頁），業經本院
19 以113年度聲再字第211號裁定為實體審查後，認再審聲請無
20 理由予以駁回，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1
21 05頁）。上開裁定理由略以：原判決依憑聲請人於警詢時之
22 部分供述、證人姜佳明、姜義季、黃智生於偵訊時之證述、
23 第一審勘驗聲請人110年8月19日警詢錄影之勘驗筆錄、卷附
24 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資料，經相互參酌，說明證人姜佳明等
25 人於第一審或本院前審時，各翻異前詞而為迴護聲請人之證
26 詞何以不足採信，並敘明依原判決附件一至三所示之通訊監
27 察譯文，如何足以補強證人姜佳明等人所為不利聲請人陳述
28 之憑信性等情，據以認定本件聲請人確有基於意圖營利之犯
29 意，分別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地及價額，分別
30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姜佳明1次，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31 基安非他命予姜義季、黃智生各1次等犯行，所為論述均有

01 所本（見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本院之判斷」之
02 「一」、「二」所示）。核其論斷，俱與卷證相符，而為事
03 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均無違背
04 等語。是聲請意旨再執前詞，指摘聲請人並未自白有營利意
05 圖、姜佳明於偵審程序之證述反覆，原確定判決僅以姜佳明
06 之單一證述為不利聲請人之有罪認定等節，所執之「新事
07 實」，即與其於本院前開再審裁定所主張之「事實」及「證
08 據」相同，聲請人就同一證據資料、原因事實聲請再審，此
09 部分既前經本院以上述裁定實體審查後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10 即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違背程序規定，顯不合法，且無
11 從補正，應予駁回。

12 (二)至聲請人及代理人到庭固主張：另聲請將聲請人及姜佳明送
13 請測謊鑑定等語。然聲請人並未提出有鑑定必要之具體理
14 由；依前所述，姜佳明已於原審及本院前審到庭作證，原確
15 定判決亦已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綜合卷內相關事證為取捨
16 判斷並憑以認定事實，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自行前往鑑定
17 之初步結果，得使本院認有依法為相關職權調查之必要；加
18 以本案發生迄今已4年逾，測謊結果亦難以排除受外在因素
19 或受測者人格特質之影響，尚難作為判決之唯一依據。是本
20 案縱再經測謊鑑定，其結果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21 斷，自形式上觀察，亦難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之認定，而
22 對聲請人為更有利之判決，故無鑑定之必要，附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

26 法官 陳明偉

27 法官 黃于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玉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